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熊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荆林波、夏维朝、郭民岗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荆林波

夏维朝

郭民岗

2014年 月 日